

关注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浙江行动

近日，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浙江银保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发布《关于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提出了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10 个方面 25 项举措。主要关注点如下：

第一，浙江具备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基础。作为“两山文化”发源地，浙江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窗口建设，浙江省政府在 2021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“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，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，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‘零碳’体系试点”。据浙江省发改委介绍，为助力浙江率先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浙江已“摸清了全省能源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农业、居民生活六个领域的碳排放，以及科技支撑低碳发展的现状，围绕能源消费总量、碳排放总量、能耗强度、碳排放强度‘四个指标’，进行了分年度、多情景下达峰目标测算。”在此基础上，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 5 部门联合发布《指导意见》。

第二，《指导意见》有助于全面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。一是资金支持有保障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 2021 年全省绿色贷款力争新增 4000 亿元以上，余额同比增长 40%，增幅为 2020 年本省贷款增幅的 2 倍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同比增长 50%以上；2021 年至 2025 年，全省绿色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每年提升 1 个百分点，2025 年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较 2020 年翻两番。二是服务体系有创新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拓宽绿色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，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。培育区域环境权益交易市场，推进碳市场建设，健全排污权、用能权、用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机制。三是正面清单作指引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建立信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正面清单，支持省级“零碳”试点单位和低碳工业园区的

低碳项目，支持高碳企业低碳化转型。力争到 2021 年末，建立碳排放重点企事业单位碳账户，到 2025 年末，实现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。四是**信息共享系统化**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推进绿色低碳信息共享，定期归集、更新企业碳账户、绿色低碳项目库、环境信用信息等绿色信息，建立面向省、市、县三级金融机构的信息推送机制。

五是**政策协同抓落实**。《指导意见》由 5 部门联合发文，发挥金融、产业、环境、财政政策协同力量，共同指导全省金融系统贯彻落实，构建完善全省绿色低碳金融体系，引导金融资源加速向绿色低碳领域积聚。

第三，《指导意见》是浙江行动，也有全国借鉴意义。一是引导浙江本地金融机构**探索碳中和之路**。浙江金融机构需优化融资结构，在可持续能源和节能减碳技术、绿色交通和建筑、农业减排增汇、低碳生活等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同时，要加快参与碳账户建设，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与政府平台的对接。特别是，要重点支持湖州、衢州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，对接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新平台，开创浙江特色的绿色金融之路。二是**各金融机构总部在支持浙江试点基础上，要全面谋划双碳路线图**。各大金融机构总部需优化资源配置，为浙江省的分支机构提供人力支持、流程优化、产品创新等，同时，通过试点，也有利于推动各金融机构、乃至全行业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。目前，已有几家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制定了碳中和行动方案，宣布了实现自身碳中和的时间表。三是**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**。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尚处探索阶段，后续还需要协调多方共同解决法律法规、测算方法论、交易定价、奖惩机制等问题。《指导意见》的发布，将促使有关各方、特别是各大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稳步推进、做出更多有益尝试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长三角金融研究课题组 钱柯冰）

我们的产品



大数据平台

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

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

行业分析数据库

条约法规平台

国际条约数据库

国外法规数据库

即时信息平台

新闻媒体即时分析

社交媒体即时分析

云报告平台

国内研究报告

国际研究报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0019

